|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購單位 |  | 採購案名 |  | 請購金額 |  |
| 經費來源 |  | 請購標的性質種類 | □財物之買受、訂製；□財物之租賃；□勞務□工程 |
| 符合條款 | **本校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選項處請打ˇ，得採限制性招標。** |
| □第1款： |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 □第2款： | 屬□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商標專用權)、□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 □第3款： |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 □第4款：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請申請單位提供原財產相關證明，並註明原申請購案號以供查核。) |
| □第5款： |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
| □第6款： |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 □第7款： | 原有採購(案號： )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 □第8款： |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 □第9款： |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 □第10款： |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 □第11款： | 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 □第12款： | 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所稱殘障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
| □第13款： |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 □第14款： | 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 □第15款： |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 □第16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理由說明 | **內容包含：1.適用條款之說明。2.檢附相關証明文件(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或註明中文文件名稱)。3.請廠商出具加蓋公司大、小章之營業相關證明(得以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
| 單位審議 | 評估意見 | □符合上列條款第 款，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其他意見：(本審議由單位主管召集本校相關專長老師2人組成) |
| 成員簽章 | 1.單位主管： 2.相關專長老師： 3.相關專長老師： |
| **請購單位** | **總務處** | **會計處** | **校長或授權核准人** |
| 承辦人 | 分機： | 經手採購人 |  |  |  |
| 請購人 | 分機： | 採購單位組長 |  |
| 單位主管 |  | 總務長 |  |